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69334499K

法定代表人：黄土振

住所：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原建国糖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2026年1月19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原建国糖厂）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一台65蒸吨和一台35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PNCR脱硝处理后通过一条8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4）向高空排放；配套安装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未排放生产废水。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4）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该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3号]显示，你公司8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4）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56\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69334499K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4）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为 $20\text{mg}/\text{m}^3$) 的 1.8 倍以上。

另查发现，2025 年 1 月，你公司因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4 月被处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00769334499K001P) 正本和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01819111213) 和附表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批准该监测站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提供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

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2月3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2月2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3号]，我局遂溪分局于2026年2月4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6〕2号)和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4)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八)你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九)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遂)环罚字〔2025〕12号)，证明你公司2025年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事实；

(十)我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2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5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6年4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我局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5号]和2月1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6号]和4月1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

量表》§ 3.4.2 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2 次”裁量权重 4%，罚款金额=（10%+8%+2%+4%）×100 万=24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